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2,828,800	3,469,364
銷售成本	(2,693,160)	(3,331,784)
毛利	135,640	137,580
其他經營收入	24,344	34,730
分銷成本	(79,892)	(77,571)
行政支出	(47,864)	(63,676)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5)	-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174)	7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7,595)	(115)
經營溢利(附註3)	22,924	31,706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733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30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045	-
財務費用	(3,275)	(9,6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6	1,847
除稅前溢利	44,274	47,673
稅項(附註4)	(6,780)	(9,6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494	38,031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978)
本年度溢利	37,353	36,053
已付股息(附註5)	5,371	5,371
每股盈利(附註6)		
— 基本	13.9仙	13.4仙
— 經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轉變。

2.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889,419	1,623,115	36,551	25,955
新加坡	729,334	555,936	2,015	(13,569)
馬來西亞	186,422	242,720	(11,738)	(5,613)
泰國	-	956,338	-	16,947
其他	23,625	91,255	(53)	11
	<u>2,828,800</u>	<u>3,469,364</u>	<u>26,775</u>	<u>23,731</u>
利息收入			2,396	2,419
證券投資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1,535)	-
出售證券投資之 （虧損）收益			(174)	7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7,595)	(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57	4,913
			<u>22,924</u>	<u>31,706</u>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2,493	4,775
利息收入	(2,396)	(2,419)
	<u>2,493</u>	<u>4,775</u>
	<u>(2,396)</u>	<u>(2,419)</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885	5,760
海外	123	4,210
	<u>7,008</u>	<u>9,97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728)	-
海外	(654)	310
	<u>(2,382)</u>	<u>31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5	(1,028)
由於更改稅率	-	(156)
	<u>145</u>	<u>(1,18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771	9,0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009	546
	<u>6,780</u>	<u>9,64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780</u>	<u>9,6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已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就二零零二年已派付		
每股2港仙)	5,371	5,371
	<u>5,371</u>	<u>5,37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溢利37,3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268,550,000股(二零零三年：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關閉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出售現已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SiS Thailand部份權益，以及其銷售營業額並無綜合計算入本集團營業額所致，不然營業額會錄得增長13%。

本年度經營毛利率增加至4.79%，而去年則為3.97%。股東應佔純利亦由36,053,000港元，增加至37,35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iS Thailand之11.5%權益，產生出售溢利10,304,000港元。隨後，SiS Thailan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SiS Thailand上市後配售股份，因而攤薄本集團於SiS Thailand之權益。因此，產生視作出售收益6,045,000港元。

董事已採取措施，集中改善及加強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流程及營運效率。新加坡之銷售營業額錄得31%升幅。董事相信，馬來西亞業務亦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好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終錄得重估虧絀7,595,000港元。然而，鑒於香港物業市道暢旺，尤以商廈為甚，故董事對來年出現重估盈餘持樂觀態度。

展望

董事有信心集團會繼續昂首向前發展。資訊科技分銷行業將繼續整合。年內，亞洲之分銷商數目因兩大分銷商合併而減少，導致業內競爭減少而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董事相信，亞洲地區經濟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定能把握並受惠於前面之商機。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融合電訊及電腦之多功能產品之新需求正大幅增加。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及增大此新興高增長分類業務的產品組合。董事相信，利用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內之全面知識及經驗，高毛利新產品及具效率之經營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集團核心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及拓展其他具潛力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828,8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44,27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026,424,000港元，由股東資金481,624,000港元、總負債544,018,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782,000港元支持。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6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則約為1.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1,864,000港元，當中之16,51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50,027,000港元及1,418,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馬幣及新加坡元，並按浮動息率向銀行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為109,1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114,0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股東資金)為15.09%(二零零三年：11.4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之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新造長期銀行貸款，用作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81,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由於償還貿易信貸，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抵押已於年內撤銷。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94人減至232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僱員之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至52,2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848,000港元)。除供款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股份予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吸引之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與薪酬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

貨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並設有附屬公司，故其盈利或會因匯率走勢而出現波動。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不時購買期貨，以減輕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管理方針，嘗試將本地貨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維持在相若水平，並且規限手上所持之本地貨幣數額。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26,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4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貨品供應之擔保。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為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投資物業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公司管治

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惟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在本年度內，王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詳盡業績

載備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3)段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之本集團詳盡年度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